

1985—2015 年

#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汇编

——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

主 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汇编（1985 - 2015 年）

主 编：沈德咏

副 主 编：于厚森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闯 王旭光 王淑梅 冯小光

甘 雯 刘 敏 李广宇 杨永清

张 明 陈宜芳 苗有水 祝二军

姜永义 姜 伟 赵晋山 党建军

郭 锋 虞政平 管应时

执行编辑：孙长山 王 涛 张乐园 刘志华

## 目 录

一、行政许可 .....	( 1 )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纠纷案 .....	( 3 )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	( 8 )
许文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 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案 .....	( 16 )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	( 36 )
上海全能科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决定案 .....	( 46 )
劲牌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 复审行政纠纷案 .....	( 55 )
赵东红、张如一及第三人邹继豪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 60 )
杭州啄木鸟鞋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	( 71 )
张迪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 81 )
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 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 行政诉讼案 .....	( 91 )

曹忠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精凯服务机械有限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 116 )
<b>二、行政确认 .....</b>	<b>( 129 )</b>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	( 131 )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	( 135 )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	( 140 )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	( 145 )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 153 )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	( 159 )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 167 )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行政纠纷案 .....	( 175 )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	( 184 )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 确认案 .....	( 188 )
<b>三、行政确权 .....</b>	<b>( 193 )</b>
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不服兰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	( 195 )
宣懿成等 18 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争议案 .....	( 201 )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	( 206 )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	( 212 )
定安城东建筑装修工程公司与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政府、第三人中国 农业银行定安支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撤销土地证案 .....	( 217 )
<b>四、行政强制 .....</b>	<b>( 225 )</b>
张晓华不服盘安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行政案 .....	( 227 )
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不服黄石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及侵犯企业 财产权行政上诉案 .....	( 230 )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	( 233 )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 .....	( 238 )
于栖楚诉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迁案 .....	( 243 )
<b>五、行政处罚 .....</b>	<b>( 247 )</b>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	( 249 )
郑太发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	( 251 )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	( 253 )
上海环球生物工程公司不服药品管理行政处罚案 .....	( 255 )
台湾“光大二号”轮船长蔡增雄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上诉案 .....	( 258 )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	( 260 )
陈迎春不服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案 .....	( 264 )
海口南兴实业有限公司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法院审理案件被罚款案 .....	( 266 )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 决定案 .....	( 268 )
任建国不服劳动教养复查决定案 .....	( 271 )
香港昆利发展有限公司、晶泽有限公司不服湛江海关行政处罚 决定案 .....	( 274 )
贵州省电子联合康乐公司不服贵阳市城市规划局拆除违法建筑行政 处理决定案 .....	( 279 )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	( 281 )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	( 285 )
福建省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处罚案 .....	( 287 )
宿海燕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	( 291 )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 293 )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 300 )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 305 )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 处罚案 .....	( 312 )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	( 315 )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	( 323 )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	( 331 )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决定案 .....	( 338 )
白光华不服天津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	( 342 )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规划局、第三人昆明市盘龙区 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纠纷案 .....	( 346 )
上海罗芙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	( 351 )
无锡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质监行政处罚案 .....	( 360 )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 .....	( 366 )
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 .....	( 374 )
<b>六、行政不作为 .....</b>	<b>( 381 )</b>
汤晋诉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	( 383 )
溱浦县中医院诉溱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 385 )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	( 389 )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 393 )
杨宝玺诉天津服装技校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 398 )
陈爱华诉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房屋登记法定 职责案 .....	( 401 )
中国光大银行诉武汉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 405 )
<b>七、行政裁决 .....</b>	<b>( 411 )</b>
丰浩江等人诉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	( 413 )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	( 418 )

陆廷佐诉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	( 423 )
<b>八、侵犯自主经营权 .....</b>	<b>( 429 )</b>
刘本元不服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处理决定 行政纠纷案 .....	( 431 )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	( 435 )
<b>九、其 他 .....</b>	<b>( 439 )</b>
谢培新诉永和乡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	( 441 )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	( 443 )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纠纷 上诉案 .....	( 449 )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	( 453 )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纠纷案 .....	( 458 )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	( 466 )
黄金成等 25 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管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行政纠纷案 .....	( 473 )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 .....	( 481 )
建明食品公司诉泗洪县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	( 495 )
肇庆外贸公司诉肇庆海关海关估价行政纠纷案 .....	( 501 )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行政证明纠纷案 .....	( 511 )
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其他行政纠纷案 .....	( 521 )
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决定案 .....	( 529 )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	( 537 )
黄陆军等人不服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行政复议案 .....	( 546 )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	( 552 )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	( 557 )
上海珂帝纸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案 .....	( 561 )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	( 567 )
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案 .....	( 574 )
<b>十、国家赔偿</b> .....	( 579 )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	( 581 )
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	( 583 )
杨培富申请刑事赔偿案 .....	( 586 )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	( 589 )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 592 )
陈宁诉庄河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 595 )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 598 )
上海汇兴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 .....	( 604 )
中国银行江西分行诉南昌市房管局违法办理抵押登记案 .....	( 608 )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 .....	( 616 )
张牧申请国家赔偿案 .....	( 619 )
辽宁省海城市甘泉镇光华制兜厂申请国家赔偿确认案 .....	( 625 )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 .....	( 627 )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 633 )
卜新光申请违法追缴国家赔偿案 .....	( 641 )
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国家赔偿案 .....	( 64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 申请国家赔偿案 .....	( 652 )
莫学镛申请国家赔偿案 .....	( 662 )
麦良申请国家赔偿案 .....	( 669 )
马萍申请国家赔偿案 .....	( 675 )
陈山河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赔偿案 .....	( 685 )





# 一、行政许可

---



##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纷案

### 【裁判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规划部门审批建设污染环境项目时，在申请方没有提供有关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书，且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即颁发建设许可证的行为，构成违法，应予撤销。

原告：沈希贤等 182 人（名单略）。

诉讼代表人：沈希贤，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代表人：王根保，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代表人：孙建荣，北京市朝阳区。

被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该委员会主任。

第三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王茂起，该所所长。

第三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金银龙，该所所长。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划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三人原卫生部卫生监督检验所（已与其他单位合并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所）、第三人原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已与其他单位合并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以下简称健康安全所）颁发了 2001 规建字 17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第三人在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建设二级动物实验室。原告不服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我们均系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4号楼和6号楼的居民，与第三人的住所地仅隔一条马路。被告规划委员会就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向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和健康安全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污染和环境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但规划委员会于2000年9月11日就核定了《审定设计方案通知书》，确定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论。而本案的第三人却在2000年12月7日才就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向北京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2002年2月21日环保局才给予确定批复。由于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被告的审批行为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被告核准的动物实验室工程设计方案中，实验室与原告的住宅楼之间的距离为19.09米，不符合GB14925-2001号国家标准中关于实验动物繁育、生产、试验设施应与生活区保持大于50米距离的规定。另外，卫生部颁布施行的《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动物室建筑，周围至少应有20米的卫生隔离区，而原告住宅楼与该动物实验室之间是马路，显然不符合卫生隔离区的概念。本案中承担建设项目环境评价任务的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虽具有一定资质，但因与第三人同属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的下属单位，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难免有失公正。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为第三人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告提交的证据有：

1. 有关动物实验室照片15张。以证明第三人现在已有的动物实验室对周围居民环境有影响，并发生过冲突的事实。

2. 调查笔录2份：其一为侯树森等5人的笔录，其二为贾彦君的笔录。以证明第三人现有的动物实验室对周围环境有影响，以及为建设动物实验室，建设单位与周围居民发生过冲突的事实。

被告辩称：我委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曾组织专家就此进行过论证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卫生部于2000年1月作出批复，同意第三人在朝阳区潘家园7号院内建设清洁级动物实验室。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01年11月下达了《建设项目施工计划通知书》。据此，我委于2001年12月给第三人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关于本案审批项目的环保问题，除我委核发规划许可证前卫生部已有相关批复外，核发该规划许可证后，环保局亦于2002年2月对该建设项目核发了《关于卫生部食品卫生检验所动物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述情况说明该项目通过了相关专业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的规

划审批程序并未将环保部门的意见作为前置条件，原告提出该项目应当先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法无法律依据。另外，我委在审批该建设项目时，有关国家标准尚未正式实施，故不适用本案。

被告提交的证据有：

1. 卫生部卫规财发〔2000〕第24号批复。以证明该项目比较特殊，被告在审批前期做了大量工作，并经卫生部批准的事实。

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2001〕京建计施478号《建设项目施工计划通知书》。以证明经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该项目已被列入2001年度施工计划。

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和健康安全所均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食品安全所在法庭审理时提交了有关证据，健康安全所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食品安全所提交的证据有：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1号《关于卫生部食品卫生检验所实验动物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说明该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事实。

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05（建）2002~209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证明本单位的施工是合法的。

原告、被告双方提交的法律依据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3. 卫生部于1983年11月28日颁布施行的《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动物室建筑，周围至少应有20米的卫生隔离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4925-2001号《试验动物环境及设施》（2001年8月29日发布，2002年5月1日实施）41.4规定：实验动物繁育、生产、试验设施应与生活区保持大于50米的距离。

在法庭质证中，原告对被告证据1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是认为：该证据只能说

明卫生部同意拨款让第三人进行建设，不能说明被告在审批该项目时考虑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法庭认为，该证据只能证明卫生部同意第三人建设该项目，以及建设地点、总投资额、建设工期等问题。原告对被告的证据 2 之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与被告的审批行为无必然联系。

被告对原告证据 1 提出异议，认为无法确定动物尸体是谁扔的，从什么地方扔的，且出现在规划委员会审批之后，不能说明被告的主张。第三人健康安全所对上述照片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只是认为建设该动物实验室是必要的。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对上述照片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所已经杜绝了乱扔动物尸体的行为，且该证据与规划委员会的审批行为无太大关系。被告对原告证据 2 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建设动物实验室对周边环境虽是有影响，但这个影响与该建设项目能否建设是两回事。第三人均认为证据 2 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因对周边有影响就不能建设。

原告认为：第三人的证据 1 应当在被告审批之前作出，审批后作出的批复不能说明被告的审批是合法的。被告认为原告的主张无法律依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被告规划委员会向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和健康安全所颁发了编号为 2001 规建字 17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许可证标明的建设项目为二级动物实验室，建设位置为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建设规模为 2 949.18 平方米。许可证的附件中标明该二级动物实验室层数为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结构类型为框架。原告住宅楼均位于该二级动物实验室的北侧，其中 6 号楼与该规划建筑的间距为 19.06 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告作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对符合城市规划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被告规划委员会在审批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审查第三人是否已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根据卫生部颁布施行的《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审查申报建设的实验动物室建筑是否保留至少有 20 米的卫生隔离区。但是，本案中规划委员会核准的动物实验室工程设计方案，实验

室与原告的住宅楼之间的距离为 19.06 米，未达到规定的距离要求。规划委员会在诉讼中向法院提交的有关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审批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合法。

据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判决：

撤销被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三人颁发的 2001 规建字 17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宣判后，规划委员会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规划委员会的主要上诉理由是：（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市规划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只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了计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只要建设单位持有该项目经计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就只能认定计划部门据以作出该批文的前提条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均已解决，规划委员会不应当审查应由其他部门审查的事项。（2）关于“20 米卫生隔离区”的问题，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建设单位将该项目提交卫生部作了审查，卫生部同意该项目的的设计。该批准文件是建设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前提，规划委员会无需对该事项进行审查。（3）一审判决中认定规划委员会提供证据不足没有法律根据。

案件二审期间，规划委员会经重新考虑后表示服从一审判决，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规划委员会在上诉期间自愿申请撤回上诉，属于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的行为，该行为未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应予准予。

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裁定：

准予上诉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撤回上诉，当事人按一审判决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3 期

##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 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 【裁判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编制分区规划城市的规划主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授权规划许可的建筑工程，虽然缩短了相邻人住宅的原日照时间，但符合国家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规范规定的最低日照标准，且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认定其许可行为合法。

原告：江苏省扬州市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名单略）。

诉讼代表人：曹育新，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干部。

诉讼代表人：朱玉忠，江苏省扬州市开关厂职工。

被告：江苏省扬州市规划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杰，该局局长。

第三人：江苏省扬州市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法定代表人：禹振飞，该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 7 日，被告江苏省扬州市规划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第三人扬州市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公司）核发了扬规建字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该公司在扬州市百合园小区内建设“九层（局部十层）、住宅 10 022.2 平方米、阁楼 753 平方米、高度 26.5 米”的中心组团 11-6 号住宅楼。原告 28 幢楼曹育新等 35 名居民（以下简称 28 幢楼居民）认为该规划许可行为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遂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批准第三人在我们居住的楼前建设的 11-6 号高层住宅楼，与被告核发的扬规建字 20030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第三人建设的 11-4 号、



11-5号楼房形成一道屏障，破坏了瘦西湖景区的景观，不符合扬州市的城市规划，严重影响了我们的居住环境，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告颁发的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告提交的主要证据有：

1. 扬州市念泗三村政文大院业主管理委员会《证明》，用以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 2003年1月10日《扬州日报》A4版“东方百合园”广告、2003年11月12日拍摄的扬州瘦西湖景区内照片6张、扬州市人民政府“瘦西湖”风光贺年片，用以证明被告批准建设的11-6号高层住宅楼将影响扬州瘦西湖景区的景观。

被告辩称：2003年5月6日，东方天宇公司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证件等，申请核发东方百合园第十一组团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在履行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等程序后，于2003年7月7日分别核发了扬规建字2003076号、2003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东方天宇公司建设三幢小高层住宅楼，该许可行为的主要证据和程序完全符合城市规划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江苏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我局批准东方天宇公司建筑工程规划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充分，符合法定程序，没有侵犯原告的相邻权。我局许可第三人建设的三幢小高层住宅楼与原告楼房的建筑间距，完全符合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以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其中，6号楼遮阳点高26.40米，减去1.20米高差，为25.20米。而现状是6号楼与原告居住的28幢之间的距离为34.40米，日照间距达到1:1.365。4号楼不直接与28幢楼相邻，5号楼与28幢楼间距达62.7米。因此，原告认为我局的行政许可行为严重影响其居住环境，侵犯其合法权益，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1. 《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部分）；

2. 《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3. 2001年1月5日扬州市规划局《关于在东方百合园放置气球测试建筑高度的情况汇报》；

4. 2001年1月15日扬州市规划局扬规用地设字（2001）006号《关于扩大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范围及下达其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

5. 《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部分）；

6. 扬州市规划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意见第十期《关于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等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纪要》；

7. 2002年8月30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扬国土资（2002）地郊字12号《关于为东

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建商品房征地并供地的批复》；

8. 2002 年 10 月 30 日扬州市规划局《关于对“东方百合园”项目再次放置气球并测试建筑高度的情况汇报》；

9. 2002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扬计（2002）字第 355 号《关于东方百合园三期工程中心广场商品房开发建设计划的通知》；

10. 2003 年 5 月 6 日东方天宇公司《关于申请办理“东方百合园”中心高层规划建设许可证的报告》；

11. 2003 年 7 月 2 日扬州市测绘研究院《工程定位测量记录》两份；

12. 2003 年 7 月 4 日扬州市测绘研究院《东方百合园待建住宅楼与北侧原有住宅楼高差测量》、扬州市测绘研究院《关于瘦西湖局部、平山堂局部与东方百合园局部距离的计算说明》；

13. 2003 年 7 月 7 日《扬州市规划局建设工程定位通知书》《扬州市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核准单》扬州市规划局扬规建字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扬州市宏厦建筑设计院《6 号楼情况说明》《6 号楼日照示意图》；

15. 1999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28 号《省政府关于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6. 《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文本》；

17.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分）；

第三人诉称：扬州市规划局许可我公司建设的三幢住宅楼不是一座封闭的整体建筑，而是各自独立的建筑，故“屏障”之说不能成立。这三幢楼与原告住宅楼之间组成的结构布局形式，在城市规划区内比比皆是。只要符合规划管理规范，就不存在影响居住环境，也不存在侵犯权益。“居住环境”“合法权益”均为普通的概念，原告在诉状中并没有具体指明其“居住环境”“合法权益”受到什么样的侵犯，要求撤销 2003076 号、20030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法无据。

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有：

1. 东方天宇公司《关于对“东方百合园”中心小高层平面进行调整的报告》；

2. 扬州市规划局规管设（2002）字第 10 号《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通知书》；

3. 扬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扬计（2002）字第 339 号《关于扬州东方百合园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法庭质证中，原告 28 幢楼居民对被告扬州市规划局证据 2 的合法性和关联性提出异议，对被告其他证据没有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方面提出质证意见，而是对有关证据所证明的法律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诉讼主张；第三人东方天宇公司没有对被告举出的证据提出异议。被告和第三人对原告的证据 1 没有提出异议，认为原告证

据2与被告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没有关联。第三人在诉讼中没有说明提供该证据的证明内容和证明目的,亦没有在庭审中将该证据举出并进行质证。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如下:

2000年11月14日,扬州市规划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对东方天宇公司在东方百合园北侧,结合已批准的小区规划扩大用地范围,配套建设学校、农贸市场等设施的项目定点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定点,并同意按规划局初审意见,扩大用地范围东至扬子江北路、北至念泗河,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后扬州市规划局和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在此基础上编制并审查同意了《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2000年12月25日,扬州市规划局会同扬州市开发办、扬州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景区办对东方百合园的建筑高度进行了放置气球测试。2001年1月12日,扬州市规划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对东方百合园工程项目小高层住宅建筑高度测试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规划局提出的“按已批准的小区详细规划实施,但小高层单体建筑的屋顶形式应借鉴传统手法适当调整”的审查意见,同时建议小高层单体设计要结合屋顶花园建设减少对景区景观的影响。2001年1月15日,扬州市规划局向第三人下达了扬规用地设字(2001)006号《关于扩大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范围及下达其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2001年2月26日,扬州市规划局召开了关于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等项目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形成了《关于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等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纪要》。2002年10月26日,扬州市规划局会同园林局、文管会对东方百合园建筑高度再次进行了放置气球测试。

2003年5月6日,第三人东方天宇公司向被告扬州市规划局提出《关于申请办理“东方百合园”中心高层规划建设许可证的报告》,同时向扬州市规划局提供了2002年8月30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扬国土资(2002)地郊字12号《关于为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建商品房征地并供地的批复》、2002年10月31日扬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扬计(2002)字第355号《关于东方百合园三期工程中心广场商品房开发建设计划的通知》和相关建筑设计图纸。2003年7月1日,东方天宇公司办理了东方百合园中心组团11-6号住宅楼的相关交费手续。2003年7月2日,扬州市测绘研究院对该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定位测量;2003年7月4日,扬州市测绘研究院对东方百合园待建住宅楼与北侧原有住宅楼的高差进行了测量并对瘦西湖局部、平山堂局部与东方百合园局部距离进行了测量计算。另外,扬州市宏厦建筑设计院对11-6号住宅楼的相关数据和该楼与北邻28幢楼之间的日照间距比作出了说明。2003年7月7日,扬州市规划局对11-6号住宅楼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定位和验线,并作出了《扬州市规划局建设工程定位通知书》《扬州市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核准单》。同日,扬州市规划局向东方天宇公司核发了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下列问题进行了审理和确认：

一、关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侵犯原告的相邻权问题。

扬州市规划局在核发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通过审查建筑图纸、测算日照间距比、工程定位、核准验线等工作，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本案原告 28 幢楼居民的日照是否受到影响的问题。经测算，11-6 号住宅楼与 28 幢楼的日照间距比为 1: 1.365，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 3.1 条中规定的应当满足 1: 1.2 的最低限制，28 幢楼居民在庭审中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影响其住宅楼日照一事也没有异议。11-6 号住宅楼与 20030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许可建设的 11-4 号、11-5 号住宅楼呈品字型布局，前后左右均有一定的间距，这种建筑方式不为建筑技术规范所禁止。28 幢楼居民认为因 11-4 号、11-5 号、11-6 号三幢住宅楼形成 170 米的屏障而影响其住宅楼通风的观点，没有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的支持。因此，28 幢楼居民所诉通风相邻权受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理由不能成立；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影响了 28 幢楼原规划的实施，也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二、关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

第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本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于东方百合园小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一个阶段。被告扬州市规划局在该小区整体建设项目批准程序中，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江苏城市规划办法》第二十六条、《扬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履行了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和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程序，其中包括核发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履行的一部分程序，从而出现了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和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程序时间早于东方天宇公司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时间。这种程序上的时间次序倒置，是由于该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造成的，不能因此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的规定。

第二，《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无得到合法有效的批准。对于城市详细规划的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一条第八款和《江苏城市规划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是一致的，即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的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案中，被告扬州市规划局提供了《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纪要，以说明《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得到了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其批准的形式为会议纪要。同时，扬州市规划局还提供了《扬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以说明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能。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扬州市规划委员会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城市规划工作进行研究决策、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相应的规划编制和

规划审批工作，并负责协调、督促落实重要的规划事项。由此，扬州市政府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江苏城市规划办法》所规定的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时，授权规划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这种做法本身并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一个城市详细规划是否得到合法有效的批准，应通过一定的批准形式表现出来。本案中，有关详细规划的批准是以市长签发的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出现的，尽管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中的“按已批准的小区详细规划实施”的表述在本案的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不同的理解，但综合分析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等证据的全部内容，可以得出该详细规划是经过扬州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市长签字批准的结论。至于这种会议纪要是不是一种通常所见的批准形式，由于法律、法规只规定城市详细规划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没有规定审批形式，故不能否定扬州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对批准详细规划发挥的实际作用，应当认定《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合法有效的批准。因此，28幢楼居民认为《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没有得到合法有效批准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关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本案的审查中，没有发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违反《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情形，故原告28幢楼居民认为在风景区可以看到拟建设的住宅楼就应认定其影响风景区规划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告扬州市规划局核发的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合法的，所批准第三人东方天宇公司在东方百合园建设的中心组团11-6号住宅楼没有侵犯原告28幢楼居民的通风等相邻权。

据此，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于2003年12月10日判决：

驳回原告28幢楼居民要求撤销被告扬州市规划局2003年7月7日核发的扬规建字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28幢楼居民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8幢楼居民的上诉理由是：（1）居住环境应包括通风、采光、日照、噪音、滴水等许多因素，但并非所有因素都有明确的可实际操作的技术规范。扬州市规划局许可东方天宇公司规划建设11-6号楼，虽然满足住宅日照系数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虑了建筑间距，但该幢楼与其许可东方天宇公司规划建设11-4、11-5号楼形成长达170米的建筑屏障，势必导致前后通风不畅，使得28幢楼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下降。

故原审判决仅以达到日照间距为由，而不考虑其他因素，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构成对上诉人居住环境的影响，没有法律依据；（2）本案所涉地段在扬州市没有分区规划，根据法律规定，该地段的详细规划应由扬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原审判决认定扬州市规划委员会有权代表扬州市人民政府对《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批，无法律依据。同时，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四次和第十六次会议纪要的内容均不能证明是对详细规划的审批，原审法院以分析的方法推论该详细规划已经批准，证据不足；（3）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行为的次序颠倒，程序违法；（4）扬州市规划局的许可行为破坏了风景区的自然人文景观，违反了《蜀岗 - 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中的当事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而是因相邻权受到侵害而提起行政诉讼。起诉所基于的相邻权，属于民法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主体因建筑物相邻产生的日照、通风、采光、排水、通行等民事纠纷，应当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但现实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实施的与其他当事人相邻权有关的行为是经行政机关批准、许可的，其他当事人就无法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救济。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相邻权人有对行政主体作出的涉及相邻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其目的是保护民事主体享有的相邻权不受侵害。本案 28 幢楼居民因认为扬州市规划局核发给东方天宇公司的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侵犯其日照、通风、采光等相邻权而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这类行政诉讼的审查重点，应当是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许可建设的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有关建筑管理的技术规范，是否侵犯了原告的相邻权。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根据居住建筑日照标准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南京、镇江、扬州（除宝应、高邮外）等地住宅楼的日照间距系数为 1: 1.2。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的百合园小区 11-6 号住宅楼与 28 幢楼之间的日照间距比，经测算已达 1: 1.365，超过了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日照间距最低标准，上诉人对此没有异议。因此，虽然扬州市规划局许可东方天宇公司建造的百合园小区 11-6 号住宅楼缩短了 28 幢楼的原日照时间，但不构成对 28 幢楼居民日照权的侵犯。此外，11-6 号住宅楼与扬州市规划局另外许可建设的 11-4、11-5 号住宅楼，在布局上呈由南向北的倒品字形，各楼之间均有一定间距。按照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和说明，各住宅楼间距的设定，以满足日照要求为基础，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因素。因此，原审判决认定扬州市规划局的行政许可行为并不影响上诉人享有的法定日照、采光、

通风等相邻权，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28幢楼居民认为上述三幢楼房形成170米的屏障，影响其通风、小区管线埋设等，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采信。原审判决驳回28幢楼居民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本案中，上诉人28幢楼居民在一审是以东方天宇公司依被上诉人扬州市规划局批准建设的两幢高层住宅楼侵犯其相邻权为由，提出撤销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诉讼请求。故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扬州市规划局核发的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是否合法、所依据的《念泗二村地段详细规划》是否经过合法批准，以及是否违反《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查明东方天宇公司已按有关法律规定向扬州市规划局提交了建设申请、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证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材料，扬州市规划局在依法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核发了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此认定扬州市规划局核发的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未侵犯28幢楼居民的合法权益，并无不妥。

综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4年3月19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1期

## 许文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案

### 【裁判摘要】

(一) 对请求人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查时, 应当给予程序中的当事人就相关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尤其是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之前。否则, 即违反专利复审的听证原则,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3目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二) 判断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 主要应当考察权利要求书中每一项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是否能够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中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 以及权利要求的范围是否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摘要)

(2005) 民三提字第 2 号

申请再审人 (一审原告, 二审上诉人): 许文庆, 男, 汉族, 1938 年 6 月 4 日出生,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石油化工容器设备防腐厂厂长, 高级工程师, 住所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委托代理人: 刘英,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吴忠仁, 男, 汉族, 193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 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

被申请再审人 (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涛, 该委员会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 柴爱军, 该委员会行政诉讼审查处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崔国振，该委员会行政诉讼审查处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男，汉族，1959年6月2日出生，黑龙江省海林市防腐公司总经理，住所地：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镇第32委。

委托代理人：李青松，北京市晟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宏，女，汉族，1979年4月16日出生，黑龙江省海林市防腐公司法律顾问，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161-4号。

申请再审人许文庆与被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一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9日作出（2000）高知终字第72号二审行政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许文庆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2005年3月28日，本院以（2001）民三监字第20-1号行政裁定，决定对本案进行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王永昌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郜中林、李剑参加评议，崔丽娜担任本案书记员。2005年4月15日本案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并明确了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2005年4月21日和8月5日，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许文庆及其委托代理人刘英、吴忠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柴爱军、崔国振，邢鹏万及其委托代理人李青松、刘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明：1988年6月8日，许文庆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了名称为“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1991年3月6日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88103519.X。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为：

1. 一种对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钢管束的内外壁进行防腐的方法，即为使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的内外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其特征在于完成这一过程是采用（a）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b）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2. 权利要求1中对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内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再进行涂装的工艺流程步骤包括：（1）喷砂（砂）；（2）酸洗；（3）中和；（4）磷化；（5）烘干；（6）涂料涂装。

3. 权利要求1中对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外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再进行涂装的工艺流程步骤是采用化学除油代替喷砂这一步骤，其余与权利要求2所述的步骤相同。

4. 权利要求2或3中所述的涂料涂装步骤中，涂料用量为管程容积或壳程容积的三分之二。

该发明专利说明书称这种对石油、化工等行业中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金属钢管束

内外壁进行防腐的方法属于金属防腐新工艺。亦称现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冷却器、换热器等管束只能对内壁进行喷砂（或化学处理），然后用有机涂料（环氧酚醛、7910、CH784等）涂装。靠涂料与金属管之间的粘附力结合，使金属表面形成钝化膜。这种防腐处理办法涂层与金属钢材基体结合力差，涂装以后能透过微量水分，与金属表面生成氧化物，涂膜起泡，开裂脱落，基体锈蚀；耐高温介质 150℃ 以下，防腐处理工期长。本发明的构思是：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大型复杂结构设备管束内外壁经过喷砂，去掉氧化皮后，借助泵、阀、管路、溶液槽按着工艺流程连接操作使管束内外壁首先形成磷化层，然后根据不同的介质要求，不同的温度要求，选用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特性涂料涂装。

该说明书公开了一个实施例，记载了以下技术方案：将冷却器管内壁按常规技术进行除锈、喷砂处理后，将辅助设备泵、阀、管路、溶液槽按着工艺流程示意图相联接。该实施例公开的对冷却器管内壁的防腐工艺步骤包括：（1）酸洗；（2）中和；（3）磷化；（4）清水冲洗管内壁，再用压缩空气吹；（5）烘干；（6）涂装。该实施例中还公开了管外壁防腐处理与内壁处理的区别在于四个方面：（1）将泵的出口与壳程入口相连，壳程出口分别与所需溶液槽相连；（2）通过碱洗化学除油，碱洗 45 分钟，碱洗温度 70 ~ 90℃；（3）碱洗后热水洗，然后冷水洗；（4）烘干，由冷却器管程出口进蒸气进行。

1997 年 3 月 28 日，邢鹏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其理由是“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1998 年 4 月 13 日，邢鹏万在意见陈述书中又提出该发明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1998 年 6 月 1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了大庆市红岗区金星防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提交的宣告“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书。金星公司认为“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这两个无效宣告请求案合案审理，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了 1999 年 3 月 10 日进行口头审理的通知书。口头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该专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口头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针对“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陈述了意见。

1999年6月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3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为由，宣告许文庆的88103519.X号“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

许文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许文庆提出的专利复审委员会违反听证原则、当事人处置和请求原则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许文庆的起诉理由不能成立，其起诉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许文庆的诉讼请求，维持第13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许文庆负担。

许文庆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理过程中，按照规定向无效宣告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转送了证据材料和意见陈述，在口头审理通知中注明口头审理的范围包括“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许文庆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口头审理的书面答辩意见中，也对此进行了陈述。许文庆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许文庆负担。

许文庆不服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及一、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专利权有效，由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其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是：

（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

（二）第1372号决定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的认定，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专利复审委员会答辩理由如下：

（一）答辩人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审查程序中，完全遵循了请求原则和听证原则。

（二）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钢管束的内外壁进行防腐的方法，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没有文字记载。而根据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对于管束内壁的防腐处理和对于管束外壁的防腐处理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了说明书之后难以得到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技术方案。基于同样的理由，从属于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2和3，以及从属于权利要求2或3的权利要求4也当然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

第 1372 号决定对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认定是正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但遗漏了本案其他部分事实。本院另查明：

(一) 关于第 1372 号决定是否违反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方面的事实。

1. 1997 年 3 月 28 日，邢鹏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本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其理由是该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即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有关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

2. 1998 年 4 月 13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邢鹏万的意见陈述书，邢鹏万在该意见陈述书中提出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具体为：权利要求 1 的区别特征 (b) 在说明书中找不到相同的描述，也没有能够清楚和准确地支持这一区别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而其余几项权利要求 2~4 均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当然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同年 10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许文庆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该意见陈述书中，许文庆针对邢鹏万提出的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称：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的区别特征 (b) 部分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邢鹏万再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事实和理由》，其中在有关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部分记载道：完成这一过程是采用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完成这一过程是采用整个工艺流程中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在说明书中没有充分公开。

4. 1998 年 6 月 1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案外人金星公司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其中，有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具体理由为：特征 (a) 中的“闭路”这一特征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而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看了说明书后，得不出是闭路循环体系的推论；特征 (b) 要求各种处理液处于连续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然而在其说明书中并没有这样的技术特征描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看了说明书后，不一定想到要使各种处理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5.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许文庆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其中，

在“口头审理拟涉及的主要问题”一栏中载明：“该专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6. 1999年3月8日，邢鹏万在《请求人口头审理发言提纲》中，就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问题称：权利要求1的区别特征（b）是“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但是，在说明书中找不到能够清楚地和准确地支持这一技术特征的内容。

7. 1999年3月10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专利进行口头审理。口头审理的主要过程及内容，专利复审委员会未提供相应的笔录。

8. 1999年3月10日，许文庆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被请求人代理词（补充）》。称：专利权利要求1特征（b）中的“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当然是指对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进行处理的液体。虽然该专利方法中中和时也使用了碱，但用量很少，而且因为其浓度很低并含有酸根而无需循环使用，请求人以中和用碱没有循环流动，就认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处理液也没有闭路循环，是不正确的。

9. 1999年3月15日，案外人汪月明以涉案专利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并提交了《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该请求书第3项无效理由为：说明书中记载的酸洗（酸液）、中和（碱液）、磷化（磷化液）不支持权利要求1（b）中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

10. 1999年3月1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邢鹏万提交的《代理词（口头审理后的陈述意见）》一份。提出：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对管束内壁进行防腐处理的方法与权利要求1所述防腐方法不相同，因而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专利复审委员会未将该份代理词转送给许文庆。

（二）关于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方面的事实。

1. 权利要求1、2、3、4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从说明书概括得出的事实。

（1）说明书第6段记载了附图说明。

（2）说明书第7段记载了管内、外壁防腐处理方法的实施例。

（3）说明书附有冷却器管内外壁防腐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对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进行了图示。

2. 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即漆前表面处理技术是否为现有技术的事实。

（1）《涂装技术》第一册（王锡春、姜英涛主编，1986年6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

版)第三章“漆前表面处理”中载明:在涂漆前对被涂物表面进行的一切准备工作,均称为漆前表面处理。漆前表面处理、涂布与干燥为涂漆工艺的三大主要工序。

在“金属的除油”一节中载明:最常用的漆前除油方法有碱液清洗,有机溶剂清洗,表面活性剂清洗,乳化液清洗等。除油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油污的性质、污染程度、被清洗物的材质及生成方式等。

在“化学除锈”部分,介绍了无机酸洗工艺,其工艺过程为:除油碱槽-热水槽-酸洗槽-冷水槽-中和槽-冷水槽-磷化槽-热水槽-涂漆保养。

(2)《电镀手册》(上册)(《电镀手册》编写组编,1977年10月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零件表面准备”一章中,有关“喷砂处理”部分写道:“喷砂是为了除掉金属制品表面的毛刺、氧化皮以及铸件表面上的熔渣等杂质。……喷砂是用净化的压缩空气将干砂流强烈地喷到金属制品表面上,从而打掉其上的垢物。喷砂的砂子要干燥,金属制品的表面也应干燥无油,否则喷砂效果将不好。”

(3)《电镀工艺》(国营惠丰机械厂电镀车间电镀工艺编委会编著,1959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第114页还进一步列表介绍了磷化的工艺规程。即:化学去油-热水洗-冷水洗-酸洗-冷水洗-苏打肥皂处理-热水洗-磷化-热水洗-钝化处理-热水洗-蒸馏水洗-压缩空气吹干-烘干-外观检验-涂油漆。

(4)《现代科学技术词典》(下册)(1980年12月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第22页就“喷砂清理”一词解释道:“向一个物体喷吹钢砂、石砂或其他磨料以产生粗糙表面或除去脏物、铁锈和水垢等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用含有磨料的气体喷流或液体射流从固体表面上清除污垢。”

第195页就“中和”一词解释道:“向酸性溶液加入碱,或向碱性溶液加入酸,使溶液为中性(不是酸性,也不是碱性,pH是7)。”

(5)邢鹏万在其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陈述意见正文》中称:“涂装技术的常识告诉人们,为了防腐,可以对金属表面涂装涂料,在涂装涂料之前,应对金属表面进行漆前表面处理,除去金属表面的污物(包括油污、锈、垢、旧漆等),然后进行磷化处理,使金属表面形成磷化层,以使涂层与金属表面结合得牢固。对金属表面除污的方法包括机械清除法(例如喷砂等)和化学清洗法,化学清洗法中包括碱洗和酸洗等。这些常识在任何一本有关涂装技术的书中都有,例如对比文件2(注:即前文所说的《涂装技术》第一册),尤其是第三章‘漆前表面处理’,详细记述了上述常识。”

以上事实,当事人均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第1372号决定是否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以及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

(一) 关于第 1372 号决定是否违反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问题。

### 1. 关于违反听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授予专利权的法定条件之一，如果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该款规定的条件，即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任何人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但是，请求人依据该款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应当提出具体的事实和理由。《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8 节 8.4 规定的所谓“给予程序中的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即听证原则，就是要给予当事人就这些具体的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特别是作为作出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必须要给予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机会。

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及本院补充查明的事实看，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自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开始，到 1999 年 3 月 1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进行口头审理结束时止，二请求人所主张的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主要理由可以概括为：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a）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可以是闭路的，也可以是不闭路的；区别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处理液的流动并不是连续而不间断的。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在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程序中所陈述的意见，也是针对上述无效宣告理由进行的。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并没有提出如第 1372 号决定第 4 页第 21~26 行“请求人认为”部分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

从本院补充查明的有关程序方面的第 10 项事实可以看出，第 1372 号决定中的这部分无效宣告理由，实际上是根据原审第三人邢鹏万 1999 年 3 月 1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代理词（口头审理后的陈述意见）》归纳而成的。这些内容的实质含义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将管束内壁和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概括为一个技术方案，而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对于管束内壁的防腐处理方法和对于管束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将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口头审理后提交的代理词中所提出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无效宣告理由，与案外人金星公司在此之前所提出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对比，二者显然是不同的。

但是，由于这部分无效宣告理由是在口头审理后由原审第三人邢鹏万提出的，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也未将该份代理词转送给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因此，许文庆称其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中，不知道不了解第 1372 号决定第 4 页第 21~26 行“请求人认为”部分的无效宣告理由，是有事实根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恰恰是根据原审第三人

邢鹏万在口头审理后提交的代理词中所提出的新的无效宣告理由作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这在第 1372 号决定第 4 项理由中表述得很清楚。相反, 请求人提出并经被请求人陈述意见的无效宣告理由, 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 (a) 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不闭路, 特征 (b) 所述的各种处理液不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等, 在第 1372 号决定中却并没有给予处理。《审查指南》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的行政规章, 其中规定了专利授权和专利无效复审的操作规范,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应当严格遵守。《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 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8 节 8.4 规定: “应当给予程序中的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尤其是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之前。”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作出对申请再审人许文庆不利的第 1372 号决定之前, 没有证据证明给予了许文庆就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程序,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3 目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原审第三人邢鹏万辩称, 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在无效程序中, 已经针对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提出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 (a) 和 (b)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 进行了解释和申述理由。然而, 从查明的事实看, 无论是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历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包括 1999 年 3 月 10 日提交的《被请求人代理词(补充)》, 还是第 1372 号决定所归纳的“被请求人认为”部分, 都是针对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所提出的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 (a) 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不闭路, 区别特征 (b) 所述的各种处理液不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等问题所进行的陈述。对第 1372 号决定所依据的“权利要求 1 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的针对管内壁的方法和针对管外壁的方法概括成管内外壁的处理方法”这一无效宣告理由, 许文庆并没有获得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原审第三人邢鹏万还称,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0 日进行的涉案专利口头审理过程中, 申请再审人许文庆针对第 1372 号决定所依据的具体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了解释和申述理由, 并且在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口头审理后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代理词中记载有上述内容, 但这一辩称, 并无证据支持。

原中国专利局 19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第 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审查指南公报》规定: “在口头审理中, 由合议组组长指定合议组成员进行记录。必要时, 合议组可以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指派一名书记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将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在口头审理结束时, 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 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 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并存入案卷。”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供不出前述争议事实的“口头审理笔录”或者其他类似的证据，已经给予了许文庆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适当机会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看来，只要请求人笼统地提出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口头审理通知中笼统地告知口头审理的范围包含有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就涵盖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所有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无效程序中的当事人即使没有就这些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特别是作为作出无效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也认为给予了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中的当事人进行了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遵循了听证原则。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只是一项抽象规定，专利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也只是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一项概括理由，是针对所有专利权而言的。具体到某一个案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则是具体的和具有针对性的。所谓给予当事人在行政程序中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就是在行政程序中要给当事人就这些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特别是作为作出不利于一方当事人的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如果没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就缺乏针对性，因而也就无从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就本案来说，第1372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其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将管束内壁与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概括为一个技术方案，而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对于管束内壁与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因此，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无效程序中，应当给予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就这一具体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才可以认为遵循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而仅仅以请求人笼统地提出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口头审理通知中告知当事人口头审理的范围包含有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就认为给予了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遵循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则难以令人信服。

因此，综观这一争议问题的全部事实，申请再审人许文庆主张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违反听证原则的申请再审理由，较之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原审第三人邢鹏万所主张的反驳理由，更加充分和有说服力，本院予以采纳。

## 2. 关于违反请求原则

申请再审人许文庆还认为第 1372 号决定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当事人请求原则，理由是在无效程序中，请求人并没有提出如第 1372 号决定第 4 页第 21 ~ 26 行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该项无效宣告理由是由案外人汪月明提出的。然而，从查明的事实看，第 1372 号决定第 4 页第 21 ~ 26 行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虽然与案外人汪月明所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在内容上有相同之处，但是，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口头审理后的代理词中确实提出了上述无效宣告理由，并非请求人没有提出这一理由，不能因为他人提出了这样的无效宣告理由，邢鹏万就不能提出与之相同的无效宣告理由，只是专利复审委员会未将邢鹏万提出的这一新的无效宣告理由转送给许文庆，未给予许文庆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该项无效宣告理由与邢鹏万口头审理结束前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合案处理，并不违反《审查指南》有关请求原则的规定，因此，许文庆有关第 1372 号决定违反《审查指南》规定的当事人请求原则的申请再审理由难以成立。

### (二) 关于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是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之一。也就是说，一项专利，如果其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

《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 3.2.1 对什么是“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作出了规定，即：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就是说，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在说明书中充分公开，即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过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现行《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3.2.1 将“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进一步明确为：权利要求书不仅应当在表述形式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而且应当在实质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就是说，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参照《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判断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主要应当考察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的范围是否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就本案专利来说，其权利要求书共记载了四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所要求

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三项技术特征的集合，即：（1）使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的内外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即与现有技术共有的特征；（2）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即特征（a）；（3）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即特征（b）。要判断权利要求1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关键要看上述三项技术特征是否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

根据说明书记载，技术特征（1）在说明书第四段中有直接描述，即“本发明的构思是：……使钢管束内外壁首先形成磷化层，然后……选用……涂料涂装”。对此，第1372号决定理由4第二段已经予以确认。因此，技术特征（1）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的。

技术特征（a）和（b）在说明书中没有直接描述，但是，根据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能够从中概括得出的。

具体说，技术特征（a）可以从说明书第4、6、7段和附图中概括得出。说明书第4段记载：“借助泵、阀、管路、溶液槽按着工艺流程联接操作”；第6段记载了附图说明；第7段分别记载了管内、外壁防腐处理方法的实施例；说明书附图对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进行了图示。通过说明书公开的上述内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概括得出：酸液槽A、阀2、阀1、胶管JG、泵、G1、冷却器、G2、JG、盐酸槽入口a、酸液槽A构成酸洗步骤的闭路循环体系；关阀5，开阀6和阀7，……移胶管与槽E引出管e相接，磷化液槽E、阀7、阀6、阀1、JG、泵、G1、冷却器、G2、JG、磷化液槽入口e、磷化液槽E构成磷化步骤闭路循环体系；碱液槽B、阀3、阀1、JG、碱液槽入口b、碱液槽B构成碱洗步骤的闭路循环体系。将上述碱洗、酸洗、磷化三个闭路循环体系概括起来，就可以得出区别特征（a）所述的“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这一技术特征。

技术特征（b）可以由说明书第7段描述的内外壁处理过程概括得出。例如，由酸洗闭路循环体系，可以知道酸液是按照酸洗步骤的闭路循环体系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由磷化闭路循环体系，可以知道磷化液按照磷化步骤闭路循环体系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由碱洗闭路循环体系，可以知道碱液是按照碱洗步骤闭路循环体系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由此可见，本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技术特征（1）已在说明书中直接描述，技术特征（a）和（b），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中概括得出，这三个技术特征集合在一起，恰好公开了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并且没有超

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因此，权利要求 1 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不仅权利要求 1 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 2、3、4 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也能够概括得出，因此，权利要求 2、3、4 也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第 1372 号决定认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的主要理由是，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不是同一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将其概括成一个技术方案不恰当，因而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但是，这项理由难以成立。

《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 2.2.5 规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是以其中技术特征为共性的技术方案的集合，只要技术方案之间具有权利要求中的全部共性特征，就能将其概括在一起构成一个权利要求，并视为一种技术方案。正如前述，本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与管外壁处理方法的共性特征均为：（1）采用“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的相同工艺步骤；（2）采用相同的设备条件，即权利要求 1 特征（a）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3）采用相同的工艺条件，即权利要求 1 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都“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以，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意义上讲，是属于相同的技术方案，而不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的针对管内壁的处理方法与针对管外壁的处理方法，概括为管内、外壁的处理方法，并无不当，符合《审查指南》有关规定。

《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 3.3 第八段规定：在说明书支持的情况下，允许权利要求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概括性的限定。并规定了概括的两种方式，即上位概念概括和并列选择法概括。就本案专利来说，权利要求 1 前序部分特征“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是对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所采用的具体工艺步骤的概括，如管内壁漆前表面处理所采用的喷砂、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等具体工艺步骤，以及管外壁漆前表面处理所采用的碱洗、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等具体工艺步骤，均被“先形成磷化层”这一上位概念所概括；权利要求 1 特征（a）“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是对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中酸洗、磷化步骤所采用的设备具体联接方式所形成的“闭路循环体系”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中碱洗、酸洗、磷化步骤所采用的设备具体联接方式所形成的“闭路循环体系”的概括；特征（b）“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简（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是对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中所采用的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和管外壁处理方法中所采用的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的概括。用上

述三个上位概念，即管内、外壁处理方法的共性特征，将说明书实施例描述的内壁处理方法与外壁处理方法概括为内、外壁处理方法，既符合权利要求书简明的要求，也没有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在漆前表面处理的具体工艺步骤上的不同，如内壁采用喷砂，外壁采用碱洗，以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工艺步骤上的区别，即第 1372 号决定理由 4 第一段所述的区别，仅仅是针对该实施例而言的，不能因此就认为管内壁的处理方法与管外壁的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不能概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中。在技术主题和前序部分特征相同的前提下，只要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所使用的设备都具有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使用的处理液都具有“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的共性特征，就应当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相同技术方案，可以概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中。

第 1372 号决定之所以认为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将其概括为管内外壁处理方法不恰当，其主要原因在于对本案专利技术贡献的错误认定和对权利要求 1 特征 (b) 的错误解释。

首先，第 1372 号决定认为本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其技术贡献在于工艺步骤而不是工艺条件”，证据不足。

从本院查明的事实看，有关形成磷化层即漆前表面处理的工艺步骤，如喷砂、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涂装或者碱洗、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涂装等，以及喷砂与碱洗可以根据不同处理对象进行选择等，均为现有技术。并且已被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写进权利要求 1 的前序部分。

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宣告无效程序中，也主张金属表面漆前处理是“涂装技术常识”。虽然邢鹏万在本院庭审中又称，有关的公开出版物所披露的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只是一个个具体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可以任意组合的，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工艺步骤，不能证明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是现有技术。但这一辩解理由并不能成立。虽然上述公开出版物所披露的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与本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所公开的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不完全一致，例如管内壁采用喷砂，管外壁采用碱洗，但是，针对不同的污染物选择不同的处理方法，这正是上述公开出版物所披露的技术内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是能够联想到的。

因此，本案发明专利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不是形成磷化层的具体工艺步骤，其真正的技术贡献在于提出了“形成磷化层”的动态处理方法，即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a) 和 (b)。特征 (a) 记载的技术特征，是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是实现“形成磷化层”所需要的设备条件；特征 (b) 记载的技术特征，是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内、外

壁的各种处理液即括号中的碱液、酸液、磷化液，要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通过各种处理液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这一条件，从而形成磷化层，即工艺条件。按照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流程，通过特征（a）设备条件和特征（b）工艺条件，使钢管束内外壁在动态处理中形成磷化层，即动态处理方法。通过这种动态处理方法，能够实现耐高温、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防腐处理工期短、成本低等积极效果，克服现有技术中涂料与金属钢材基体结合力差、防腐处理工期长等缺点。

正是由于第 1372 号决定将本案发明专利对现有技术的贡献错误地认定为工艺步骤，而不是权利要求 1 特征（a）设备条件和特征（b）工艺条件，所以才直接导致该决定认为：（1）说明书实施例所描述的管内壁与管外壁在漆前表面处理的具体工艺步骤上的不同，就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不能概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中；（2）在处理管内壁时使用碱处理液、在处理管外壁时不使用碱处理液以及管外壁不用碱洗后的热水洗步骤，其效果“难以预先确定和评价”，中和用碱是对“各碱”的概括；（3）权利要求 1 没有把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采用“喷砂、中和、烘干工艺步骤”、管外壁“处理碱液的温度和时间、热水洗和烘干步骤”等具体工艺步骤写进去，“是一个不完整的概括不适当的技术方案”。

然而，只要把本案专利的技术贡献正确地认定为权利要求 1 特征（a）设备条件和特征（b）工艺条件，就不难发现：

（1）管内、外壁处理的技术方案就被更上位的概念，如共同的工艺步骤“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共同的设备条件“闭路循环体系”和共同的工艺条件“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概括，是同一技术方案。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之间在具体工艺步骤上的差别，均为权利要求 1 所概括的技术方案之下的具体实施例的区别，对于认定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是否为同一技术方案，并无实质影响。

（2）根据漆前表面处理的现有技术教导，如碱洗与喷砂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对象进行选择使用，以及碱洗后的热水和冷水洗步骤等，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完全能够预先确定和评价管内壁使用碱处理液、管外壁不使用碱处理液以及管外壁不用碱洗后的热水洗步骤的效果的。

中和是指向酸性溶液加入碱，或向碱性溶液加入酸，使溶液为中性，即 pH 是 7，这是公知技术常识。中和用碱与碱洗步骤所使用的碱处理液，不是一个概念，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根据公知技术常识，是能够将中和用碱与碱处理液区别开来，而不会理解为是对包括碱处理液在内的各碱的概括。

（3）管内、外壁漆前表面处理工艺步骤，包括碱液的温度和时间以及喷砂和碱洗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对象进行选择使用等现有技术，已经被权利要求 1 前序部分记载

的“先形成磷化层”所概括，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这些现有技术特征是不需要也不应当写进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中的。《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3.3.1第六段规定：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中，仅需要写明那些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密切相关的已知技术特征。第七段规定：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必要技术特征中与已知技术特征不同的区别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中“删去了喷砂、中和、烘干工艺步骤”，“对外壁而言，删去了处理碱液的温度和时间、热水洗和烘干步骤”，仍然是一个完整的概括适当的技术方案。

其次，第1372号决定对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的解释与其真实内容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

该决定认为，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实施例相比，“在处理管内壁表面时，没有使用碱处理液”，“此外，还删去了喷砂、中和、烘干工艺步骤”，“对外壁而言，删去了处理碱液的温度和时间、热水洗和烘干步骤，对外壁也是一个不完整的概括不适当的技术方案”。实际上是将权利要求1特征（b）解释为工艺步骤，括号内所说的碱液、酸液、磷化液的文字排列顺序即为碱洗-酸洗-磷化工艺顺序，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都要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

对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有关的代理词中有更为明确的表述。例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二审代理词中称：“权利要求1概括的工艺步骤顺序（碱洗、酸洗、磷化）与说明书公开的酸洗、磷化不一致，因此，权利要求1中的工艺步骤顺序概括得不合理，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第三人邢鹏万在向本院提交的代理词中也称，权利要求1中区别技术特征（b）中的碱液、酸液、磷化液，“本领域技术人员顺理成章地……理解为先碱洗再酸洗最后磷化”。

既然第1372号决定将权利要求1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解释为碱洗-酸洗-磷化工艺顺序，管内壁与管外壁都要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那么特征（b）将没有使用碱液与使用碱液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在相应的工艺步骤上不同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概括为管内、外壁处理方法，当然会被认为概括得不恰当。

然而，第1372号决定的上述解释，与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的真实内容不符，这种脱离说明书解释权利要求的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相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因此，解释权利要求应当结合说明书及附图来进行。从本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看，

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 (b) 并没有直接记载三种处理液的文字顺序就是工艺顺序, 钢管束内壁和外壁都必须同时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 使用相同的处理液, 而仅仅表明三种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要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从说明书实施例看, 管内壁采用酸洗、磷化, 即使用酸液、磷化液, 管外壁采用碱洗、酸洗、磷化, 即使用碱液、酸液、磷化液, 显然, 说明书也没有描述三种处理液的文字顺序即为工艺步骤, 管内壁与管外壁必须同时都要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 使用相同的处理液。

因此, 从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 (b) 的字面含义并结合说明书所描述的内容看, 对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 (b) 的正确解释应当是: 处理管内外壁处理液共有三种, 即碱液、酸液、磷化液, 这三种处理液要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只要它们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无论管内壁与管外壁是否同时使用三种处理液, 都属于区别特征 (b) 所覆盖的范围。既如此, 由于说明书实施例已经表明, 无论管内壁使用的酸液和磷化液, 还是管外壁使用的碱液、酸液、磷化液, 其共同特征都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那么, 权利要求 1 特征 (b) 的概括当然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原审第三人邢鹏万一再辩称: 本案专利的技术贡献是工艺步骤; 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是不同的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 1 特征 (b) 括号内的碱液、酸液、磷化液文字顺序应当解释为工艺顺序, 钢管束内壁与外壁必须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 使用相同的处理液; 权利要求 1 将针对管内壁处理方法与针对管外壁处理方法概括为一个技术方案不恰当,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等理由。但是, 如上所述, 这些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难以成立。

原审第三人邢鹏万还另辩称, 处理管内、外壁的各种处理液 (碱液、酸液、磷化液) 不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因为在此过程中, 液体之间更换时, 后一种液体要将前一种液体从待处理的设备中“顶出”; “水洗”步骤作为实现发明目的的必要技术特征没有写进权利要求中, 而“水”本身就不是处于连续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的液体。庭审中还提出, 说明书实施例中实施涂料涂装步骤时, 冷却器不和其他部件相联接, 与权利要求 1 特征 (a) 不一致。

其实, 权利要求 1 特征 (b) 所说的“各种处理液 (碱液、酸液、磷化液) 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 在仔细阅读说明书后, 很容易会理解到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自身“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而不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之间“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在碱液、酸液、磷化液之间的过渡过程中, 自然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间隙。对此, 说明书实施例已经作了具体描述, 即使权利要求 1 特征 (b) 没有写明“各种处理液



（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自身“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对此也不会产生误解。

在权利要求 1 中，虽然没有直接写进碱洗、酸洗、磷化步骤之间的“水洗”步骤，但是，由于“水洗”步骤是现有技术，已为权利要求 1 前序部分特征“形成磷化层”所概括，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是完全能够理解到的。正如第 1372 号决定所认为的那样，完整的化学清洗工艺应包括碱洗、酸洗和钝化三个主要环节，每一环节之间都需用水冲洗作为过渡。“掌握现有技术以及常识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到和识别出酸洗、碱洗、磷化步骤之间的水洗步骤”。至于水洗步骤所用的水，并不是权利要求 1 特征（b）所说的处理液，权利要求 1 特征（b）所说的处理液，就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水洗步骤所用的水是否“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与本案无关。

同样道理，由于权利要求 1 特征（a）是为了实现各种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需要的设备条件，并不针对涂料涂装，因此，涂料涂装时，冷却器是否和其他部件相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与判断本案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也无任何关系。

邢鹏万还认为，《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没有规定以“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从说明书中识别出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方案，作为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依据，因此，申请再审人主张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的理由，于法无据。应当说，《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第一段有关“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的规定，从字面上看，确实没有出现以“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从说明书中识别出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方案，作为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依据的字样。但是，该段文字却规定了“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在说明书中充分公开，即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可以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而所谓的“充分公开”，自然应当包括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直接描述过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或者识别出来两种情况。事实上，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实践中，就一直这样掌握的。例如，1991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8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理由部分第二段就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是指权利要求书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即每一项权利要求保护的对象必须在说明书中有所说明或者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由说明书所述内容概括而成，或者可以理解到”。现行《审查指南》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第一段，在总结专利审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界定。因此，申请再审人以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理由，是有依据的，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的该项反驳理由，也难以成立。

应当指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确实存在一定的缺陷。主要是每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没有直接记载；权利要求 1 特征 (b) 的文字表述不够清楚，如“各种处理液”“连续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等表述，就容易产生歧义，当事人就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所发生的争议，也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但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这些缺陷，通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仔细阅读说明书和借助于现有技术知识，是可以克服的，不至于严重到如第 1372 号决定所认为的那样，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将专利权宣告无效。本院不愿意见到更多的以此种理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趋向，有关各方应当尽心协力提高专利申请授权水平。

至此，在全面考虑了各方当事人对本争议问题的意见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第 1372 号决定以权利要求 1 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的针对管内壁的方法和针对管外壁的方法概括成管内外壁的处理方法不恰当，认定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并依据同样的理由，认定权利要求 2、3、4 也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 (二) 项第 1、2 目规定的情形。

综合对当事人争议的上述两个主要问题的分析，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作出第 1372 号决定过程中，违反听证原则，并且所作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当依法撤销。但是，原审法院却没有查清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作出第 1372 号决定过程中所存在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也没有查清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宣告本案专利权无效的第 1372 号决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错误的事实，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 (一) 项之规定，判决维持一审法院所作出的维持第 1372 号决定的判决，显然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当一并予以撤销。申请再审人许文庆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的主要答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当然本案专利授权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其他规定，但专利复审机关不得再以相同理由作出内容相同的无效决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 (二) 项第 1、2、3 目、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知终字第72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600元（已由申请再审人许文庆缴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永昌

代理审判员 郜中林

代理审判员 李 剑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崔丽娜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2期

#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 【裁判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不仅包括接受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注册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理商标注册等事宜的商标代理人、代表人，还包括总经销（独家经销）、总代理（独家代理）等特殊销售代理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代表人。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行提字第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县宝城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亮，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洪义，北京市金信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涌，北京市金信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侯林，主任。

委托代理人：汪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干部。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隆昌县圣灯镇大桥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肖体忠，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克非，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国斌，四川泰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因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蜀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4月3日作出的（2006）高行终字第93号行政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经审查，于2007年3月19日以（2006）行监字第104-1号行政裁定书，决定对本案提审。本院依法组成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孔祥俊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于晓白、代理审判员夏君丽参加的合议庭，于2007年5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书记员包硕担任法庭记录。再审申请人正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蒋洪义、汪涌，再审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汪泽、再审查申请人华蜀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克非、李国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2年9月12日，华蜀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争议商标“头包西灵 Toubaoxilin”的注册申请，该商标于2004年2月7日被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华蜀公司，商标注册号为3304260，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的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等，专用期限为200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2004年3月31日，正通公司（当时的重庆正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一条为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撤销争议商标的申请。2005年3月4日，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正通公司提出的商标争议，依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商评字〔2005〕第289号裁定，将华蜀公司在第5类兽医用药等项目上注册的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2002年4月30日，正通公司向重庆市农业局提出“注射用复方青霉素钾（I型）”的兽药产品申请，申请表中显示的商品名称为“头孢西林粉针”，制造商为正通公司，准产证号为渝兽药生证字第041号。在申请表所附的标签式样中，商品名称“头孢西林”使用了特殊字体和字号并处于标签中的显著位置。

2002年5月28日，重庆市农业局以重兽药审批字（2002）第533号审批证书批准正通公司生产销售通用名称为“注射用复方青霉素钾（I型）”、商品名称为“头孢西林粉针”的兽药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为渝兽药字（2002）X041008，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05年5月28日。

2002年7月27日，正通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华蜀公司签订了《关于专销“头孢西林”产品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专销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有：一、

正通公司将“头孢西林”粉针产品授权华蜀公司在全国区域内专销，正通公司不得销售该产品，华蜀公司不得生产该产品，否则视为违约；二、包装由华蜀公司设计，正通公司印制，包装上使用华蜀公司的“华蜀”商标，以华蜀公司合作开发、正通公司生产的形式印制、由正通公司组织生产产品；三、华蜀公司负责专销片区宣传策划，产品定价，承担销售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四、华蜀公司预付正通公司包装费3万元；五、正通公司向华蜀公司提供产品的规格及价格：3克/支×120支/件，价格108元/件，华蜀公司销售累积3000件-5000件，价格106.80元；……七、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正通公司负责退货和承担损失，华蜀公司对外包装说明负责；八、华蜀公司要货须提前通知正通公司，一律先付款在正通公司提货；……十、协议期满或提前结束协议，正通公司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取消华蜀公司的专销权，但不得继续使用“华蜀”商标；十一、正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和华蜀公司在专销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及债权债务均由各自解决；……十三、若出现“头孢西林”被注册或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由华蜀公司负责，由正通公司负责重新申请更换商品名称。该协议签订后除对第五条中约定的价格进行了变动并实际履行外，双方均按约履行了该协议。

在双方合作期间生产的产品包装上，“头孢西林”四字被以特殊字体使用在显著位置，且字号明显大于其他文字。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四川省隆昌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重庆正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制造。产品包装上使用了注册商标“华蜀”。产品介绍的首句为“本品是华蜀公司2002倾力奉献，……”等。该兽药外包装上还有“华蜀精心奉献兽医首选”“您放心的选择 华蜀兽药”等宣传词。

2004年1月7日，正通公司作为甲方，华蜀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关于终止“头孢西林”等三个品种九个规格产品合作的《终止协议》，约定正通公司自2004年1月7日起不得再生产印有“华蜀”标识的原图案的以上品种，华蜀公司也不得生产加工印有正通公司生产及其批文标示等的以上产品。

在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后，正通公司继续生产头孢西林粉针产品，在产品包装上“头孢西林”仍然被以特殊字体和字号使用在显著位置，产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安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争议商标是否系正通公司的未注册商标，华蜀公司与正通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委托代理关系及是否未经授权擅自注册了正通公司的商标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头孢西林”作为商品名称是由正通公司单独于2002年4月20日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在2002年5月28日获得审批，应认定“头孢西林”为正通公司单方在先取得的商品名称。正通公司在申请该商品名称的过程中，将“头孢西林”使用在标签式样中的显著位置，并使用了特殊的字体与字号。在该商品名称获得审批后、正

通公司与华蜀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及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后，“头孢西林”的字样均被突出使用在实际产品的包装上，其字体、字形和字号与产品包装中的其他文字存在明显的差别，具有较强的识别性。作为由正通公司自行确定的商品名称，鉴于“头孢西林”始终被以突出的字形和字体使用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的显著位置，客观上起到了商标所具有的昭示商品来源的引导作用，且该商品名称又为正通公司所首先取得，故“头孢西林”应当被视为正通公司实际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争议商标“头包西灵 Toubaoxilin”中的显著部分为文字“头包西灵”，其与正通公司的商品名称“头孢西林”的文字组成和读音近似，且均为无含义词。鉴于华蜀公司对争议商标与“头孢西林”的近似性亦无异议，故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两组文字已构成近似的认定予以支持。

根据华蜀公司与正通公司签订的《专销协议书》和此后双方为终止合作关系签订的《终止协议》，正通公司是“头孢西林”产品的生产商，组织生产产品，提供产品的规格及价格，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和承担损失。华蜀公司通过正通公司的授权在全国区域内专销“头孢西林”粉针产品，负责专销区内的宣传策划、产品定价、负担销售费、宣传费及运输费等。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后，华蜀公司不得生产加工印有“重庆正通公司生产及其批文标示”的“头孢西林”等产品。正通公司与华蜀公司之间形成了销售代理的法律关系，在该法律关系中，作为生产商和被代理人的正通公司通过授权使作为销售商的华蜀公司取得了代理人的地位。

关于《商标法》第十五条中“代理”的法律含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内的我国现行法律对代理概念的理解已经不再拘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而销售代理作为一种由代理人占有生产商的产品，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生产商的名义将生产商所有的产品销售给第三人的法律活动，其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对《商标法》第十五条中的代理作出包含销售代理的广义理解既符合商业活动的管理，也符合《商标法》维护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的立法本义。华蜀公司擅自将与正通公司未注册商标相近似的争议商标进行注册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亦应当为法律所禁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05〕第289号《关于第3304260号“头包西灵 Toubaoxilin”商标争议裁定书》。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华蜀公司负担。

华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头孢西林”商品名称是否经使用而具有商标标识的功能；正通公司与华蜀公司在合作期间是否形成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法律关系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商品名称与通用名称的功能不同，它是与某种具体产品联系在一起并以特定产品为指向对象。正通公司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提交的兽药产品申请表中将“头孢西林”作为商品名称，并在申报材料“产品标签式样”中用特殊字体与字号将“头孢西林”使用在了显著位置。因此，一审法院关于在实践中商品名称能够起到商标所具有的标识商品来源的作用，并认定“头孢西林”为正通公司单方在先取得的商品名称正确。鉴于“头孢西林”始终以突出的字形和字体使用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的显著位置，客观上起到了商标所具有的昭示商品来源的引导作用，故“头孢西林”应当被视为实际使用的未注册商标。

根据《专销协议书》的约定及实际履行的情况，在对外销售的兽药外包装上除明显地标有商品名称“头孢西林”外，同时还标注有“华蜀”商标、“华蜀公司开发、正通公司制造”，以及“华蜀精心奉献兽医首选”“华蜀公司倾力奉献”等宣传词。此外，结合销售市场全部由华蜀公司负责宣传策划，自行确定兽药销售价格及承担销售、宣传费用的情况，以及正通公司在取得该兽药生产许可证后至与华蜀公司合作之前并无自己以“头孢西林”商品名称销售兽药的证据，应认定“头孢西林”商品名称在客观上起到的商标所具有的昭示商品来源的功能系华蜀公司的突出宣传、销售等使用行为的结果。由于该商品名称的实际使用者为华蜀公司，故“头孢西林”应当被视为华蜀公司的未注册商标。一审法院关于“头孢西林”商品名称为正通公司首先取得，正通公司与华蜀公司合作过程中及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后“头孢西林”字样均被突出使用在包装上，故“头孢西林”应当被视为正通公司实际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的认定与事实不符，予以纠正。

正通公司虽然在先取得“头孢西林”商品名称，但因其取得后至华蜀公司申请商标前并未在对外销售中使用，故其仅在申请兽药生产许可证时取得的名称不属于知名商品所特有的名称。虽然争议商标“头包西灵 Toubaoxilin”中的显著部分为文字“头包西灵”，与正通公司的商品名称“头孢西林”的文字组成和读音近似，且均为无含义词，两组文字近似。但华蜀公司通过自己使用“头孢西林”商品名称，使该商品名称商标化，其申请“头包西灵 Toubaoxilin”商标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该条款中的代理人即为商标代理人，即指接受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注册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理其委托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请求查处侵权案件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人。代表人即为商标代表人，即指代表本企业办理商标注册和从事其他商标事宜的人。本案华蜀公司与正通公司基于《专销协议书》而形成的是生产销售合作关系，一审认定二者形成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显系错误。华蜀公司通